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9日

本期案例：6个

目 录

案例 1：百益百利公司与点挂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润德鸿图公司与李某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
案例 3：新百伦公司等与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8
案例 4：网经公司与亿邦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1
案例 5：勿仑公司与鼎泰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13
案例 6：华明公司与泰普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	16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百益百利公司与点挂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张某
- 案由：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益百利公司）是专利号为 ZL 201320534267.X、名称为“结固式锚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百益百利公司发现，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挂公司）、张某于 2017 年开始积极推广第三代点挂安装技术，其中“点挂专用抗拉拔保护锚栓”（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百益百利公司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点挂公司、张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50 万元。点挂公司、张某以申请号为 201310397521.0 的“建筑物装饰石材面板固定装置及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主张抵触申请抗辩，辩称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均是抵触申请技术，不构成侵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将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抵触申请技术方案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已被抵触申请公开，相较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点挂公司、张某主张的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百益百利公司关于点挂公司、张某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百益百利公司的诉讼请求。



百益百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将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抵触申请相比，抵触申请没有公开被诉侵权产品“每组径向通孔适配多支 U 型件”以及“多支 U 型件对穿通过一组径向通孔”的技术特征。点挂公司、张某主张的抵触申请抗辩不成立。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7 的技术方案，点挂公司和张某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行为，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关于损害赔偿数额，被诉侵权产品是点挂公司和张某积极推广的所谓第三代点挂安装技术产品配件，点挂公司和张某在 2017 年宣称其累计施工面积已达 200 万平方米以上，且其通过宣传册和官方网站对相关工程案例进行了宣传展示，点挂公司副总经理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仍通过微信朋友圈对第三代点挂施工工程进行宣传展示。点挂公司和张某对上述事实虽持有异议，认为 200 万平方米为夸大宣传，相关工程案例为借鉴合作方的案例，且相关工程并未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但是，点挂公司和张某并未提交有效反证证明其实际施工量，其主张夸大宣传依据不足；点挂公司和张某亦不提交其实际使用的锚栓配件，其主张未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因此对点挂公司和张某上述异议不予采纳。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点挂公司和张某经营规模、侵权时间和侵权范围等，判决点挂公司和张某立即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百益百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50 万元。

- **裁判规则：**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人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侵权人抗辩该经营规模属于夸大宣传、并非经营实绩，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侵权经营规模的，可以依据该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

案例 2：润德鸿图公司与李某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3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润德鸿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李某某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润德鸿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鸿图公司）经 20071006XXXX.1 号“塑料伸缩管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专利权人林某某许可，取得涉案专利的排他许可，并获林某某授权对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案外人柏瑞润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瑞润兴公司）系润德鸿图公司关联公司，持有受让自润德鸿图公司的“潜水艇”商标。李某某系原太原市万柏林区忠良联众五金交电经销部（已注销，以下简称忠良经销部）经营者。2019 年 8 月，驰域（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域公司）分别受润德鸿图公司、柏瑞润兴公司委托，申请公证取证，于忠良经销部购买了“下水管”二根（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基于公证取证行为出具了两份公证书，各封存下水管一根。2021 年柏瑞润兴公司以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潜水艇”商标权为由起诉忠良经销部，后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忠良经销部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忠良经销部一次性支付柏瑞润兴公司 2000 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22 年润德鸿图公司又以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起诉，请求判令忠良经销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润德鸿图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太原中院经审理确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但润德鸿图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忠良经销部在因同一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纠纷处理之后，仍存在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对其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忠良经销部的同一次销售行为同时涉及商标侵权和发明专利权侵权，属于侵权行为的竞合，而忠良经销部此前向柏瑞润兴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 2000 元也与其销售行为的侵权后果基本相当，若重复判赔显失



公平。太原中院据此认定忠良经销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润德鸿图公司的诉讼请求。

润德鸿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为润德鸿图公司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构成滥用权利。柏瑞润兴公司在在先侵害商标权诉讼调解过程中本应告知被告可就侵害专利权问题一并和解解决，但其并未予以告知，显然难言诚信。润德鸿图公司在关联公司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后提起本案诉讼，将本可一次解决的纠纷，先后拆分诉讼，显见其诉讼目的非为制止侵权，而意在获取额外赔偿的非正当利益，其结果既增加被告诉累与经济负担，也造成司法诉讼案件的非正常增长和司法资源的不合理耗费。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定润德鸿图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为滥用权利，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外，还判决润德鸿图公司赔偿被告李某某因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 元。

- **裁判规则：**在同一被告并未实施新的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原告为获取额外赔偿对同一侵权行为先后分别以不同主体提起不同案由诉讼的，应认定为滥用权利，赔偿被告应诉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 新百伦公司等与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等侵害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 14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西新百伦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鞋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曾某红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以下简称新平衡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鞋类商品上的第 175151 号“”、第 594239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新平衡公司授权给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公司）在中国境内非独占使用“New Balance”“NB”和“N”商标、商品名称和标志等权利。新平衡公司、新百伦公司认为江西新百伦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两新百伦领跑公司）存在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在广告宣传活动中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及使用带有“新百伦”字样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请求判令两新百伦领跑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 亿元、曾某红赔偿 30 万元。



辽宁高院经审理认为,两新百伦领跑公司生产销售及宣传的被诉侵权产品在鞋两侧使用了“N”字母和五角星背景图案,但五角星背景图案明显被淡化,粗体的“N”标识醒目,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很容易将其误认为新平衡公司与新百伦公司的 New Balance 运动鞋,故两新百伦领跑公司的行为构成对新平衡公司与新百伦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新百伦”字号经过新百伦公司长期、持续、广泛的使用和媒体宣传,在鞋类产品同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两新百伦领跑公司成立时间均远远晚于新百伦公司的成立时间,其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应知“新百伦”字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仍注册登记包含“新百伦”字号的企业名称,具有攀附新百伦公司商誉的主观故意,引人误认其与新百伦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数额问题,基于当事人主张的计算数额不准确、个别店铺侵权销售数据不具有普遍性等因素,本案无法以原告的侵权损失或者被告的侵权获利来确定赔偿数额,故以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综合考虑涉案权利商标专用权取得的时间、知名度和影响力、两被告的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侵权范围广、侵权规模大、侵权持续时间长等因素,以法定最高限额确定两新百伦领跑公司的赔偿数额 500 万。曾某红作为售卖新百伦鞋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并参与到新百伦领跑商品的运营,酌定赔偿 30 万元。据此,辽宁高院判决两新百伦领跑公司停止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 万元,曾某红赔偿 30 万元。

两原告及两公司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认为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不恰当,遂均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新平衡公司、新百伦公司在二审提交了关于新百伦领跑品牌鞋品的生产规模与部分专卖店销售明细等,两新百伦领跑公司提交了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财务账册。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一审法院对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部分的相关认定正确。关于赔偿数额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但



有证据证明前述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应当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合理确定赔偿额，而不应简单适用法定赔偿。根据全案证据、优势证据规则和侵权人的侵权情形，本案可以参考“新百伦领跑”品牌年销售额*利润率*侵权时间*侵权产品占比确定赔偿数额，综合考虑在案证据及推算，确定“新百伦领跑”品牌年销售额 7.857 亿元*利润率 9.24%*侵权时间 2 年*侵权产品占比 20%，确定两新百伦领跑公司的赔偿数额为 2904 万元。此外，酌定确定本案合理开支 100 万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变更一审判决的赔偿判项，改判两新百伦领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3004 万元。

- **裁判规则：**对于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但有证据证明前述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应当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合理确定赔偿额，而不应简单适用法定赔偿。



著作权

案例 4：网经公司与亿邦公司、启奥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启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刘某某、吴某某、谢某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经公司）开发了一款名称为“OfficeTen”的网关产品系统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并取得国家版权局“OfficeTen1800 系统软件（V1.8）”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网经公司认为，作为涉案软件开发人员的前员工刘某某、吴某某，在两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职务发明归属及保密协议约定了离职后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情况下，离职后入职由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邦公司）实际控制的苏州启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奥公司），与亿邦公司、启奥公司共同实施了以非法手段获取并复制涉案软件源代码、修改被诉源代码以及销售与涉案软件源代码高度近似的软件的网关产品的行为，侵害了网经公司对涉案软件所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以及发行权。网经公司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并且赔礼道歉，启奥公司独资股东谢某对启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有系统的、完整的研发记录以及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下，足以证明网经公司开发涉案软件的事实并享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涉案软件系基于 OpenWRT 系统软件二次开发，但在开发者付出创造性劳动足以构成独立作品的情况下，开发者享有自己的著作权，而不受 GPLv2 协议



约束将权利归属于 OpenWRT 系统软件源代码权利人。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接受委托对涉案产品与涉诉侵权产品两者的软件相似性、软件源代码的相似性以及两者非开源源代码的相似性进行鉴定，结论为相似度分别高达 87.5%、96%、90.2%，并且涉诉侵权产品的特殊信令中存在网经公司特有的“OfficeTen”字样、文件中存在网经公司的名称“itibia”，以及结合公安讯问笔录，足以证明启奥公司在网关软件开发中参考并部分复制了涉案软件。而且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启奥公司与亿邦公司共同实施了涉诉侵权网关产品源代码开发和复制的行为，并且双方在启奥公司筹建、人员招募、资金使用、项目决策等诸多方面均存在异常紧密的关联，在涉案涉诉侵权网关产品源代码的开发和复制过程中存在着目标、行为和利益上的联结，因此就相应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共同的侵权责任。根据在案证据以及公安询问笔录表明，刘某某及吴某某离职后并不存在侵害涉案著作权的行为。苏州中院综合考虑软件著作权人与侵权人之间存在现实的市场竞争利益、涉案涉诉侵权行为表现出较强的计划性、涉案软件基于 OpenWRT 系统软件开发，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审计报告显示启奥公司股东谢某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等因素，判决启奥公司、亿邦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50 万元，亿邦公司就涉案侵权事项在其官网刊登告示以消除影响。

亿邦公司、启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涉案软件是以 OpenWRT 系统软件为基础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衍生软件，包含对 OpenWRT 系统软件所对应源代码进行增删、修改、调整而形成的涉案软件底层系统（以下简称底层系统软件），以及与涉案软件具体功能相对应的新增源代码形成的上层功能软件（以下简称上层功能软件），且二者之间进行了技术隔离，使得上层功能软件构成 GPLv2 协议项下“独立且分离的”的程序，进而不受 GPLv2 协议约束。首先，在案证据结合启奥公司多个员工在公安讯问笔录中的一致陈述，足以认定启奥公司在开发涉诉软件过程中复制并修改了网经公司涉案软件的源代码，并且亿邦公司实施了销售涉诉软件的行为，上述复制、修改、发行行为均未经网经公司许可，侵害了网经公司享有的涉案软件著作权。亿邦公司与启奥公司主张涉诉软件是自主研发成果，但未提交足以推翻前述事实认定的充分反证。其



次，关于亿邦公司与启奥公司基于 GPLv2 协议提出的不侵权抗辩，基于本案系针对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侵权纠纷而非合同纠纷，本案不宜对涉案软件是否全部或部分受 GPLv2 协议约束、网经公司是否违反 GPLv2 协议、网经公司是否因此需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等问题进行审理。而且涉案软件是否受 GPLv2 协议约束，涉及底层系统软件是否受 GPLv2 协议约束、上层功能软件是否构成 GPLv2 协议项下“独立且分离的程序”等因素，在 OpenWRT 系统软件权利人并非本案当事人情形下，难以查明前述系列事实。即便网经公司因违反 GPLv2 协议导致涉案软件存在权利瑕疵，该假定瑕疵亦不影响网经公司在本案中针对被诉行为寻求侵权救济。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软件尚未被开源、该软件开发者认为其软件不受开源协议约束、而被诉侵权人依据开源协议提出不侵权抗辩的侵权纠纷中，软件开发者自身是否违反前述开源协议以及其是否享有软件著作权并依权寻求救济，是相对独立的两个法律问题，应区分地予以评判。

案例 5：勿仑公司与鼎泰公司、高新旅游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苏 05 民终 194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勿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鼎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勿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勿仑公司）是《寻找牡丹亭》（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申请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勿仑公司认为，苏州鼎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鼎泰公司）与苏州高



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旅游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站上公开宣传、使用勿仑公司的美术作品以及线下演出作品的行为，均侵犯了勿仑公司的著作权，遂起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请求判令鼎泰公司、高新旅游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虎丘法院经审理认为，勿仑公司主张鼎泰公司、高新旅游公司在宣传中使用的照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照片）侵犯其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但被诉侵权照片并非《作品登记证书》中记载的涉案作品样品中的照片，且勿仑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对被诉侵权照片享有作品著作权，故其各项诉请主张缺乏请求权基础、事实与法律依据。虎丘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勿仑公司的诉讼请求。

勿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苏州中院查明，涉案作品系勿仑公司创作的公共空间表演节目之一。2018 年 10 月 18 日，涉案作品上演于“第六届乌镇戏剧节古镇嘉年华”戏剧节，乌镇戏剧节组委会于 23 日在其运营的新浪微博“乌镇戏剧节”中发布了包括被诉侵权照片在内的相关表演的现场图片。勿仑公司主张被诉侵权照片系其雇用的摄影师沃某某所拍摄，并提交了其与沃某某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沃某某所出具的《著作权归属说明》一份。上述证据表明，沃某某受雇于勿仑公司从事摄影工作，沃某某表态其为勿仑公司工作期间拍摄的全部照片的著作权均归属于勿仑公司，且有在先判决予以佐证。高新旅游公司确认其系“苏州乐园”经营方，“江南文化戏曲节”系“苏州乐园”主办，涉案的“《寻找牡丹亭》——高跷提线昆曲表演”节目（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表演）由鼎泰公司提供。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应当以涉案作品在 2018 年乌镇戏剧节进行公开表演时形成的视觉资料为主要载体，并以此确认其首次发表时间。涉案作品的表演形象具有独创性，且具有文化艺术上的审美价值，应当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勿仑公司提供的载体证据中仅有涉案作品不足 20 秒的短视频，且视频中更多展现的是艺术造型而不是表演情节。因此，本案认定涉案作品



为戏剧作品缺乏载体依据，在能够通过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和救济的情况下，对于勿仑公司提出的戏剧作品的保护主张不予支持。被诉侵权表演与勿仑公司的涉案作品表演形象在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被诉侵权表演侵害了勿仑公司对涉案作品表演形象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江南文化戏曲节”活动系由高新旅游公司所经营的“苏州乐园所”主办，鼎泰公司具体实施，本案应认定鼎泰公司与苏高新旅游公司为共同侵权行为人，应共同承担本案侵权民事责任。高新旅游公司与鼎泰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约定属于内部约定，并不具有对抗勿仑公司的效力。苏州中院综合考虑在案证据情况，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酌定鼎泰公司、高新旅游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 **裁判规则：**公共空间的表演艺术造型是否构成美术作品，应当综合评判创作者对整体表演形象的构思与塑造以及对具体人物、道具的设计，考虑到其具有独创性且具有文化艺术上的审美价值，可以认定构成美术作品。而在公共空间表演作品过于简短而在不具有一定剧情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为戏剧作品。



垄断类

案例 6：华明公司与泰普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9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
- 案由：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2015 年 10 月，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普公司）起诉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公司）侵害其拥有的“一种带有屏蔽装置的无励磁分接开关（以下称无载开关）”发明专利（以下简称专利侵权诉讼），双方经协商后签署《调解协议》，泰普公司遂撤回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泰普公司因华明公司违反《调解协议》而提起合同违约诉讼，法院审理后判决华明公司赔偿违约金 798,626 元。华明公司认为，《调解协议》构成限制商品生产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固定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属于无效合同，遂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判令泰普公司返还其在合同违约诉讼中支付的 798,626 元并赔偿维权合理支出 10 万元。

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调解协议》的签署背景是为了了结双方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而签署，其主要内容是侵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安排。其次，从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分析，由于“笼形”无载开关产品类型以外范围的无载开关可能落入泰普公司专利权保护范围，因此《调解协议》限定华明公司只生产“笼形”无载开关是为了避免再次侵犯专利权；《调解协议》约定华明公司对“笼形”以外型式的无载开关只能委托泰普公司制造和供货并明确约定售价的内容，仅表明双方建立委托代工的合作关系，而非结



盟影响市场竞争；而且《调解协议》约定华明公司为泰普公司参股的公司进行无载开关的海外市场代理，由泰普公司供货并明确约定售价，华明公司不自行生产也不代理其他企业同类产品的内容，属于双方达成海外商务合作而非分割海外产品市场的约定。最后，从协议的履行效果分析，华明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调解协议》签署并实施后，通过价格限定、产销数量限制及分割市场、原材料采购等市场划分手段，限制、消除变压器开关配件市场及变压器市场的竞争。因此，《调解协议》不应认定为垄断协议。武汉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华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华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期间，华明公司提交了其与案外人签订的无载开关订货通知书，以证明泰普公司在《调解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远高于华明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将会产生大幅度提高产品价格的后果。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由于《调解协议》通过限定华明公司只能生产“笼形”无载开关及在海外市场之只能代理泰普公司生产的无载开关，将国内市场分割为华明公司控制的“笼形”无载开关市场和泰普公司控制的其他型式无载开关市场，并排除了华明公司及其他同类产品公司在无载开关海外市场的竞争；以及《调解协议》明确限制了华明公司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并基于泰普公司是华明公司唯一供货方的前提，泰普公司具有较大可能性固定对外销售价格，故《调解协议》构成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其次，由于《调解协议》是双方为解决专利侵权诉讼而签订，因此本案需考虑泰普公司拥有并行使专利权的事实能否排除《调解协议》的违法性，即泰普公司是否存在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第一，泰普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所要保护的无载开关专利不涉及特定类型或形状，而《调解协议》却以无载开关的型式（笼形及非笼形）划分国内市场，以无载开关的生产企业（泰普公司所参股的公司生产的开关和其他企业生产的开关）划分国外市场，并以上述划分为基础对华明公司生产和销售无载开关加以限制，但这种限制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无实质关联，并且泰普公司在一审中自认



《调解协议》约定内容已经超出专利侵权诉讼，合同条款也与其专利权脱钩。第二，双方在无载开关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调解协议》对无载开关市场进行划分，并以此对无载开关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种类、销售地域等加以限制，排除、限制了经营者之间的正常竞争。因此，《调解协议》与专利侵权诉讼所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性，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专利权，而在于追求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构成垄断行为。最后，关于本案的赔偿金额，虽然《调解协议》因违反反垄断法强制性规定而全部无效，但华明公司请求返还的损害赔偿是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违约金，并非因垄断协议达成、实施而造成的损失，并且华明公司作为垄断协议的当事方，其自身即为垄断行为的实施者，不属于因垄断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主体范畴。但出于鼓励横向垄断协议参与方主动揭发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目的，对华明公司所主张的合理维权支出应当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确认《调解协议》无效，判决泰普公司赔偿华明公司 10 万元。

- **裁判规则：**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如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所涉产品超出涉嫌侵权的产品范围，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和行使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价格等效果的，属于滥用专利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横向垄断协议。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